### 张正江仲泸州新闻图片社劳动争议

**证据目录**

| 序号 | | 证据名称 | 证明内容 | 页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组 | 1 |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| 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有主体资格。 | 1 |
| 2 | 被申请人泸州新闻图片社工商信息 | 2 |
| 第二组 | 3 | 申请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| 1. 证明2021年9月-12月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作为其员工为其购买社会保险； 2. 证明被申请人2021年9月-2021年12月期间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总计19836元； 3. 接受被申请人管理，须以被申请人员工的名义从事工作，身份上从属于被申请人； | 3 |
| 4 | 申请人收入纳税查询明细 | 4-5 |
| 5 | 申请人工资转账记录及工资表 | 6-14 |
| 6 | 申请人工作证 | 15 |
| 第三组 | 8 |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吴永洪聊天记录 | 证明申请人2021年12月30日被告知辞退，被申请人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| 16-17 |

提供人：张正江